附件1

关于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

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体育教练员特点的职称制度，对于加强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激励广大体育教练员授技育人，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执教，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体育教练员队伍，现就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才工作的战略部署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立足体育强国和人才强体战略需要，遵循体育教练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体育教练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对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积极导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体育教练员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提高体育教练员职业地位，促进体育教练员队伍全面发展。

——坚持业绩导向。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激励体育教练员提高执教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坚持服务发展。适应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探索和完善新兴体育职业和体育系统外教练员的水平评价标准。

——坚持科学评价。创新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发挥好职称评审工作的积极导向作用。

　　二、主要内容

　　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围绕健全制度体系、拓展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覆盖各级各类体育教练员的评价体系，建立与用人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体育教练员设初级、中级、高级，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副高级）、国家级教练（正高级）。

2.统一后的体育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对应关系是：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对应高级教练（副高级）；原国家级教练对应国家级教练（正高级）。

　　3.统一后的体育教练员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教练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教练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高级教练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国家级教练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充分体现体育教练员职业特点。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要适应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体育教练员职业特点，着眼于体育教练员队伍长远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坚持把体育道德和职业精神放在评价首位，引导体育教练员爱岗敬业，授技育人，因违反反兴奋剂、赛风赛纪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等受到处罚的，或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取消。充分考虑授技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注重能力提升，注重执教水平，注重工作业绩，激发积极性、创造性，让做出贡献的体育教练员有成就感、获得感、荣誉感，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突出业绩导向要求，淡化论文要求，对初、中级教练论文不作要求，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2.实行国家标准和地区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体育总局制定《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结合各级各类体育教练员的职业发展实际，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区评价标准。

3.实行分类评价。按照体育教练员所带运动员类别，一般分为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和业余训练教练员，综合考虑两类教练员实际，分别制定评价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体育教练员其他分类方式和职业种类，在结合通用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4.突出业绩导向。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以教练员输送或所带运动员获得优异比赛成绩为主要指标，并按照赛事规格设置不同权重予以评价。对执教业绩突出、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体育教练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等级职称，最高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对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运动员，从事教练员工作后，可破格申报评审体育教练员职称。

5.充分考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体育事业发展实际。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体育教练员，评价标准适当降低，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引导鼓励优秀体育教练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执教。

**（三）创新评价机制**

1.改革和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业绩审核和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对体育教练员的品德、业绩和能力进行有效评价，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拓展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体育教练员进入评委会，建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制。体育总局成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各省（区、市）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正高级教练一般由体育总局组织评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可开展奥运项目正高级教练职称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备案。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

3.拓展评价人员范围。结合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特点，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体育系统内外教练员职称申报渠道。充分考虑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中的体能教练、艺术教练、辅助教练，科学认定非奥运项目教练员、体育系统外教练员职称，逐步探索体育教练员职称与国际资质、等级的互认。

**（四）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坚持以用促评。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是教练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聘用相应级别体育教练员，并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支援艰苦边远地区执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体育教练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聘用。其他单位或行业协会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自主聘用相应级别的体育教练员。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加强评审监督**

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实行谁评审谁负责，谁评审谁发证。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组织实施

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改革本身涉及制度统一、人员过渡、标准制定和评审等诸多环节，工作十分复杂，各地情况差别大，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开展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省（区、市）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将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当前加强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牵头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体育主管部门主要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商，确保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省（区、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各地要全面深入地开展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体育教练员队伍状况，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体育教练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平稳过渡，稳慎实施。**各省（区、市）要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体育教练员职称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现有在岗体育教练员，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体育部门按照原《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中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与改革后的职称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新职称体系，并统一办理聘任手续。在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报告。

本意见适用于从事体育训练竞赛教学工作的人员，鼓励社会各类训练组织体育教练员参照《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各级体育教练员职称。

附件：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体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切实履行体育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

四、体育教练员评聘各类、各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优秀运动队教练员**

1.初级教练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按要求完成训练、竞赛任务。

　　2.中级教练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教练工作满四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从事体育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全国最高水平以上比赛录取名次。

3.高级教练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教练工作满五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任现职以来有一项以上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达到世界水平或亚洲、全国优秀水平。

4.国家级教练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教练工作满五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任现职以来有两项以上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三名。  
 （2）奥运会四至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两名。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三次冠军。  
 （4）亚运会两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两次冠军。  
 （5）向国家队输送三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三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五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两次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两次前两名。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9）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五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五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两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业余训练教练员**

1.初级教练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体育教练员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2.中级教练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初级教练工作满四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从事体育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不少于四名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省级以上比赛较好成绩。

3.高级教练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教练工作满五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任现职以来有一项以上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直接训练一年以上、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不少于九人，并取得省级以上比赛优异成绩。输送数量与质量并重，输送人数较多的，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4.国家级教练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教练工作满五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或每年参加且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及学时；任现职以来有两项以上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有三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三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奥运会冠军或两次前三名。  
 （2）奥运会两次四至六名并两次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三名。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三次冠军。

（4）亚运会三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三次冠军。

（5）集体项目奥运会前三名或两次前八名。

（6）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三次前三名。

（7）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两次冠军。